

股票代码：300105

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

编号：临 2023-002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总部基地房产对外出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近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武汉”）签订了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十区15号楼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），将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5号楼出租给中铁武汉作为办公用房。

房屋租赁期自2022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，共计三年。租金每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三年租金合计玖佰万元整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承租方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18288075K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5号楼三层四层

(园区)

成立日期：2014年11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顾建荣

经营范围：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；机械设备的研发、检测、租赁和维修；销售设备、建筑材料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：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。

三、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房屋基本情况：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5号楼。

2、房屋租赁用途：承租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，并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。

3、房屋租赁期：自2022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，共计三年。

4、租金：每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，三年租金合计玖佰万元整。租金按年支付。

5、其他条款：公司承担空调维修费，中铁武汉承担租赁期限内所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6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出租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北京总部基地房产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进行，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十区15号楼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